

◎三日天气◎

1月8日 内陆地区多云,北风3-4级,-7℃~-1℃,北部海区多云,北风5-6级,-6℃~-1℃。

1月9日 内陆地区多云转晴,北风3-4级,-10℃~-3℃;北部海区多云转晴,北风5-6级,-8℃~-1℃。

1月10日 内陆地区晴到少云,北风转南风2-3级,-12℃~-1℃;北部海区晴到少云,北风转南风5-6级,-10℃~-0℃。

气象新闻

本周末气温略有回升

本报1月7日讯(记者
秦国玲)潍坊市气象局预报,本周四,弱冷空气将再度抵潍,届时云量增多,但由于暖湿气流不充分,不看好会出现降雪。

最新气象资料显示,9日,随着冷空气登陆,夜间北风增强至4级,气温将明显下降,最高温仅-3℃。10日,以晴到少云为主,北风转南风2-3级,最高气温-1℃,最低气温-12℃。从天气趋势看,近几日将有冷空气侵入,但没有下雪迹象。8日,本市多云为主,北风三四级,最高气温预计为-1℃左右,最低气温-7℃。

本周潍坊将遭遇两次较为明显的冷空气过程,周初伴随着冷空气的行进,北风劲吹、气温下降,最低气温保持在-10℃至-12℃。周中后期,新一轮冷空气来临,天气转阴,若暖湿气流准备充分,则可能有小雪飘落。双休日期间,气温略有回升,最低气温有望升至-8℃,最高气温达到0℃。

张晓军告诉记者,2013年度个人缴费标准还按原标准执行,自下一医疗年度起实行全市统一的缴费标准,具体缴费标准另行制定。另外,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每年缴纳一次,缴费期统一定为每年9月1日至12月20日。未在规定缴费期内缴费的,年度内不再办理参保缴费手续。

张晓军提醒市民,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医疗年度为每年1月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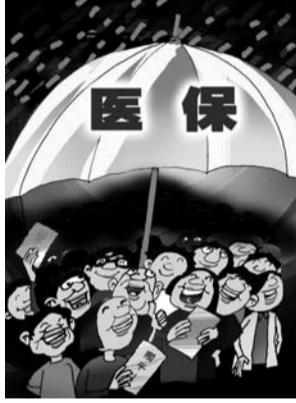
今日头条

住院起付标准 全市范围统一

潍坊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现市级全盘统筹,
多项住院医疗费报销比例提高

本报记者 秦昕 本报通讯员 张晓军

为适应全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实际需要,进一步统一和完善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不断提高参保人员的医疗待遇水平,对全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进行统一管理。7日,记者从潍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了解到,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现市级全盘统筹,多项住院医疗报销比例将提高。



住院起付标准全市统一, 最低只需100元

7日,记者从市人社局了解到,自2013年1月1日起,全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执行全市统一标准,市人社局在全市范围内统一了住院起付标准和最高支付限额。

市人社局医疗生育科副科长张晓军向记者介绍,参保人员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一、二、三级医院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起付标准分别为100元、200元、400元、700元。

另外,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为18万元。其中,年度内统筹基金支付额度超出6万元时,超出部分统一按80%的比例支付,最高支付12万元。

张晓军告诉记者,2013年度个人缴费标准还按原标准执行,自下一医疗年度起实行全市统一的缴费标准,具体缴费标准另行制定。另外,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每年缴纳一次,缴费期统一定为每年9月1日至12月20日。未在规定缴费期内缴费的,年度内不再办理参保缴费手续。

张晓军提醒市民,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医疗年度为每年1月1

日至12月31日,其中学生医疗年度为当年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

住院医疗费报销比例提高3%, 慢性病报销比例提高20%

据悉,新标准中还着重提高了参保人员住院医疗费的报销比例,并统一调整了特殊门诊慢性病病种及报销比例。自2013年1月1日起,参保人员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一、二、三级医院发生的政策范围内住院医疗费用报销比例,由87%、77%、67%、57%分别提高至90%、80%、70%、60%。

另外,全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特殊门诊慢性病病种统一确定为14种,分别是:恶性肿瘤门诊放化疗、尿毒症透析、器官移植的抗排异、慢性再生障碍性贫血治疗、重症精神病人药物治疗,I型糖尿病、活动性肺结核、系统性红斑狼疮、多发性肌炎、结核性胸膜炎、病毒性肝炎、癫痫、风湿热、支气管哮喘。

张晓军告诉记者,按规定,在一个医疗年度内,特殊门诊慢性病统筹起付标准为600元,其中患多种疾病的,合并执行一个起付标准。符合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报销比例由50%提高至70%。

重症精神病人药物治疗,I型糖尿病、活动性肺结核、系统性红斑狼疮、多发性肌炎、结核性胸膜炎、病毒性肝炎、癫痫、风湿热、支气管哮喘等病种的门诊医疗费用支付限额由3000元提高至4000元。

因生育引起疾病, 住院费也可参与报销

张晓军介绍,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现市级统筹后,还在全市范围内统一了生育医疗待遇和未成年人意外伤害门诊待遇,新生儿参保方式也有所调整。

据悉,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分娩,医疗待遇定额标准为:剖宫产1500元,非剖宫产800

元,低于定额标准的,据实结算。在非定点医疗机构分娩的,按定额标准的70%报销。因生育引起疾病的住院医疗费用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另外,张晓军告诉记者,各类在校学生及其他未成年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发生的无责任人的门诊(急)诊医疗费用,由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80%,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为2000元。

张晓军还介绍,新生儿可凭准生证和出生医学证明随时办理居民医保参保手续,自缴费当月起就可享受有关医疗待遇。

参保人员 异地就医更加便捷

另外记者了解到,新标准还统一了异地就医医疗待遇。

据张晓军介绍,如果参保人员因病情需要转外地非联网医院住院治疗的,只要是符合规定的住院医疗费用,个人负担5%,其余部分按三级医院住院医疗待遇标准执行。未经批准转院发生的医疗费用,医疗保险基金将不予支付。

“参保人员如果因探亲、旅游等原因在异地发生急、危重病时,发生的符合规定的住院医疗费用,个人负担10%,其余部分按三级医院住院医疗待遇标准执行。”张晓军介绍说。

张晓军表示,如果学生因为放假、在外地实习等原因,在异地发生的符合规定的住院医疗费用,按规定个人负担10%,其余部分按二级医院住院医疗待遇标准执行。

张晓军特别提醒参保人员,在异地住院治疗的,应该在入院起3个工作日内,电话告知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治疗终结后持住院病历、费用明细清单、费用发票原件等材料办理报销手续。城区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及医疗费用报销等相关业务由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办理。

知道

8日起泰华公交站点

11条线路调整分流

本报1月7日讯(记者
宋昊阳)为保证乘客上下车安全,自1月8日起,市公交总公司对途经世纪泰华站点停靠的11条线路进行调整分流。

7日,东风街(四平路至和平路)路段自1月5日恢复通行后,世纪泰华南北公交站点受施工围挡遮挡,造成公交车无法在原站点停靠。8日起进行调整分流,具体情况如下:

南侧站点:22、56、78、80、82路停靠交通银行门前,1、13、环16、21、26、76路停靠三联门前;北侧站点:22、56、78、80、82路停靠齐鲁饭店门前,1、13、环16、21、26、76路停靠工商银行门前。此处线路分流调整后,请乘客到相关所乘线路候车,详情拨打12319服务热线咨询。

菜价查询

菜名 批发价格(单位:元/500克)

杭椒	2.225
生姜	1.385
小黄瓜	3.49
蒜薹	1.98
蒜黄	2.055
胡萝卜	0.635
丝瓜	2.725
地瓜	0.825
油菜	1.695
圆椒	1.87
大白菜	0.7
红洋葱	2.04
金针菇	3.01
尖椒	0.79
蒜苗	3.4
长茄	1.395

以上物价信息来自中国寿光蔬菜指数网